

# 侍產假問卷調查報告

## (2007年4月29日)

### 引言

本港部分有規模的公司和企業已為其男性員工提供有薪侍產假，讓他們在妻子分娩前後，有較多時間照顧妻子及新生嬰兒，負起家庭責任，既增進夫妻感情，又可加強員工對公司的歸屬感，創造「雙贏局面」。

其實，世界已有超過 40 個地區、國家以立法或其他方式，賦予男僱員享有薪侍產假的權利。鄰近的有台灣、日本和菲律賓等；歐洲的有瑞典、法國、英國、意大利、芬蘭、挪威、丹麥等；美國的一些州分，在數年前亦立法作出有關規定。這顯示男性侍產假已是世界所趨。

然而，侍產假在香港仍是一個很新的概念。為了解本港成年受薪僱員對侍產假的意見，本人在四月中旬委託一間民意調查公司，進行了一項問卷調查。

### 調查方式

調查以隨機抽樣方式，透過電話成功訪問了 399 位年滿 18 歲的受薪僱員。(當中男僱員佔四成、女僱員佔六成)

### 調查結果

1. 你現時工作的公司，有沒有為男性僱員提供有薪侍產假？

項目	人數	百分比
有	24	6%
沒有，但老闆會酌情給一、兩天有薪假	55	13%
沒有，但可以申請無薪假	71	18%
沒有，只可以用自己的年假和勞工假期	155	39%
其他	94	24%
	399	100%

(很明顯，九成四的員工，其公司沒有提供有薪侍產假。僅一成三的公司會酌情給一、兩天有薪假；男僱員若要照顧分娩的太太，只可放無薪假，或以年假、勞工假代替。)

2. 你會否贊成你的公司，為男性僱員提供有薪侍產假？

項目	人數	百分比
贊成	320	80%
不贊成	27	7%
無意見	52	13%
	399	100%

(高達八成的被訪者希望公司提供有薪侍產假，訴求相當明顯。)

3. 你不贊成的主要理由是甚麼？(可選多項。這問題只問「不贊成侍產假的被訪者」)

項 目	人 數	百分比
如需要放假，可以用年假和勞工假期來放	18	67%
無需放假去照顧分娩的妻子	4	15%
會增加公司的經營成本	9	33%
對無資格放侍產假的同事不公平	3	11%
其他	2	7%

(認為可用年假來放侍產假，是最主要反對侍產假的理由，比例近七成。第二反對理由是：會增加公司的經營成本。)

4. 你贊成的主要理由是甚麼？(可選多項。這問題只問「贊成侍產假的被訪者」)

項 目	人 數	百分比
可減低妻子產前產後的壓力	283	88%
反正這個男同事勉強返工都是心不在焉	95	30%
培養員工對公司的歸屬感	137	43%
可鼓勵生育	76	24%
其他	1	

(近九成被訪者希望享有薪侍產假，理由是照顧太太，減輕她產後壓力。)

5. 你認為應該有多少天有薪侍產假？

項 目	人 數	百分比
三天	54	16.5%
五天	74	22.5%
七天	162	49%
其他	39	12%
	329	100%

(五成人認為應享七天有薪侍產假。其次則為五天，佔二成三。顯示七天是主流意見。)

6. 你知不知道英國、美國、法國、瑞典、芬蘭、及亞洲的日本、菲律賓、台灣都有立法規定男性享侍產假？

項 目	人 數	百分比
知道	129	32%
不知道	269	68%
	398	100%

(七成人不知道亞洲及歐美國家已立法推行侍產假，某程度亦反映侍產假對港人仍是一個很新的事物，港人對這種外地已推行的勞工福利，認知不多。)

7. 你認為，香港政府應否仿效外國，立法保障男性僱員，享有薪侍產假？還是用鼓勵的方式，勸諭私營企業推行？

項目	人數	百分比
立法推行	192	48%
鼓勵方式推行	206	52%
	398	100%

(贊成用立法或鼓勵方式的比例均相當接近，主張用鼓勵方式較立法推行的多出四個百分點。)

(附註：若以被訪者的性別來分析，則可得出下列資料)

	男性		女性	
	人數	百分比	人數	百分比
立法推行	84	53%	108	45%
鼓勵方式推行	76	48%	130	55%

五成三的男性主張立法，較女性的四成五多。而男被訪者中，贊成以立法推行的，亦較以鼓勵方式推行的多出五個百分點。這顯示，男性較主張用立法方式來推行有薪侍產假。)

## 分析及建議

1. 調查清楚顯示，八成港人希望享有有薪侍產假，立場相當明顯。假期數目方面，五成人希望有七天。七天對於香港的僱主，尤其是中小型企業，可能會很難接受，但我們若參考下表其他地方的法定侍產假情況，發覺七天並不算很多，菲律賓也有七天法定全薪侍產假。不過，鑑於香港獨特的社會及商業環境，初推行侍產假時，三至五天會較為適合，可以用這「試點」先行。

表：以立法方式，保障男僱員享有薪侍產假的部分亞洲及歐美地方

	有薪侍產假 天數	何時 立法	特點
台灣	2天	--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受僱者應於妻子分娩當日、及前後兩日至五日內，選擇其中兩日放假</li> <li>為鼓勵生育，行政院轄下的「勞工委員會」在去年10月建議，丈夫與妻子在嬰兒誕生後，最高可享兩年假期，當中三個月為有薪假。這建議有待行政院及立法院的通過</li> </ul>
日本	一年	1992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日本的生育率是世界最低的國家一，為鼓勵國民多生育，提升生育率，日本提供的</li> </ul>

			<p>產假福利至為慷慨，新做父母的可享一年有薪侍產及育嬰假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然而，因日本獨特的工作文化關係，即使法例賦予丈夫放侍產假的權利，但申請放假的比例很少。例如，2003年只有0.56個百分點的丈夫申請放假。絕大部分僱員視上班為對僱主的一種效忠，不輕易放假</li> </ul>
菲律賓	7天	1996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丈夫在合法配偶首四胎，均享全薪侍產假(full pay)。這7天必須在妻子生育後60天內放完</li> </ul>
英國	兩星期	2003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僱員需在嬰兒預產期前的15個星期，通知僱主。而在這15個星期前，僱員需為其僱主已連續工作了26個星期</li> <li>必須在妻子生育後56天內放完</li> <li>法定侍產假金額是每周106英鎊、或每周工資的九成（若每周工資的數額是少過106英鎊）</li> </ul>
美國(加州)	最多為6星期	2004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是美國第一個州分以立法方式推行侍產假，是部分有薪(partial pay)</li> <li>聯邦的指引是：申請放侍產假時，最好在多於30天前，向僱主申請</li> <li>不少州分則讓員工申請無薪侍產假，例如12個星期，但被批評為不切實際，因經濟原因，很少人會願意12個星期，在無收入下照顧家人</li> </ul>
瑞典	10天	1974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世界上首個引入法定侍產假的國家，時為1974年</li> <li>除10天是丈夫有薪侍產假外，跟生育有關的父母產假最多有480日。當中60日給丈夫，60日給妻子。餘下360日，可由二人自由分配。</li> <li>首390日，夫妻二人可享人工的八成。餘下90日，則定在一個固定的數額。</li> <li>在2003年，丈夫申請了百分之十七的父母產假</li> </ul>

(資料來源：各政府的網頁，以及國際勞工組織 ILO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的網頁。此外，根據港府的資料，澳洲現時提供一星期的無薪侍產假。)

2. 從上表可見，亞洲及歐美等地用立法方式推行，是一個大趨勢。英國在四年前推行，美國的加州亦在三年前引入。

立法方式的優點是所有男僱員在妻子生育時，可以無需上班照顧之；亦確定這是勞工的基本權益。這是很重要的一點。鼓勵方式，則會很視乎每間公司及企業對員工福利的重視程度。高興看見的是部分企業如城市電訊、中電、渣打銀行已履行「企業社會責任」，讓男僱員享數天的有薪侍產假。例如，城市電訊給兩天有薪侍假；中電給三天有薪侍假。

然而，要鼓勵所有僱主都這樣做，會相當費時，亦沒有可能。故此，立法是一個應積極考慮的途徑。

3. 雖然贊成以鼓勵方式推行侍產假的比例為五成二，較立法的四成八略高，但四成八也絕不是一個偏低數字。政府可以「雙管並行」，既大力鼓勵私營公司為男僱員提供侍產假，亦進行立法的研究和準備工作。正如大家所知，在本港要立一條新法例，起碼需時數年，現在開始準備工作，絕對合適。
4. 對於中小型企業常以增加員工假期，會增加經營成本，和影響人手，我覺得這屬誇大其詞。外國推行了多年，也不見得經營成本大幅上升。至於影響人手工作方面，由於一早已預知太太的大約預產期，該男僱員可以早兩個月向僱主申請放侍產假的大約日子。這已經可以方便僱主調動人手，替代放假的男僱員。
5. 唐司長在財政預算案建議，就每名子女在出生的課稅年度，提供一次過額外五萬元的子女免稅額。政府無非是鼓勵生育，提供偏低的出生率。上述的低生育率國家和地方，所採取的方式是提供法定侍產假。因此，港府也應以這種方式來鼓勵生育。

## 總結

1. 基於上述原因和論據，我主張政府早日研究立法的可行性，推出諮詢文件及立法的時間表，履行政府有關增進「家庭友善及和諧」的政策。
2. 正如我先前所說，侍產假對港人是一個新事物，是新的概念，政府應多做教育推廣工作，讓大眾及私營企業明白推行侍產假的好處，是創造「雙贏局面」，增加員工對公司的歸屬感，施行這福利反有利生產力的提高。

立法會議員(會計界)、  
公民黨婦女事務發言人、平等機會委員會委員  
譚香文

2007年4月29日